

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30023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215號
承辦人：特教組長 陳國書
電話：03-2613299#613
電子信箱：dyjhssp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有國輔字第11500055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15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」一案，敬請鼓勵所屬教師、特教助理員、家長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5年5月4日桃教特字第11500371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講師：桃園市特教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康美玲組長。
- 三、研習主題：身心障礙學生之班級經營輔導。
- 四、研習日期：115年8月26日（星期三）13時至16時，共3小時。
- 五、研習地點：大有國中4樓視聽館。
- 六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國中小及幼兒園教師以及對此議題有興趣之教師助理員、家長、專業人員等，共計125人（以本校教職員工優先錄取）。
- 七、報名事宜：請於即日起至115年8月26日（星期三）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-登錄

輔導室 115/08/25 10:52



1150006256

無附件

單位：桃園市/大有國中報名。

八、參與本研習之教師，請准予在課務自理原則下以公（差）

假登記，全程參與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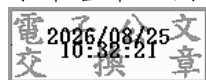
九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（二）如有疑義請洽特教組長，03- 2613297分機613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